#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有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全文	监事	/
	监事会	/
1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ALBERT AND DESCRIPTION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 <b>定</b> 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08126066W。
3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 <b>经</b> 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8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b>中国</b>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b>;认购</b> 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0 万股。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8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80 万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2	/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三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四条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到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第三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己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年内不得**转**让。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让。上述人员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他情形的除外。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19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20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 利, 承担同种义务。 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 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1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b>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影响的除外。
22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
22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b>百八十</b> 日以
		上单独或 <b>者合计</b> 持有公司 <b>百分之一</b> 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有权书面请求 <b>审计委员</b>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b>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 <b>计委员会成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b>前述</b> 股东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b>审计委员</b>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b>三十</b> 日内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23	/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院提起诉讼。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诉讼。	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院提起诉讼。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I NOW THE WAY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4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b>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27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8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应当依照法</b>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9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0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1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2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夫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案:-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案: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 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
	(十)修改本章程;	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 · ·     · · · · · ·   · · · ·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议。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债券。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
		<b>所规则另有规定外,</b>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六条	Arte III I I da
		第四十九条 
0.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33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民币;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公司除外);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提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
34	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
77	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资产;债权或	与 <b>或者受赠</b> 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有限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	弃有限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权利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指有偿或者无偿对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指有偿或者无
35	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	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b>属于下列情</b>
		   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 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财务资 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等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十条

.....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三条

.....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夫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 37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临事会应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38

36

	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9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第六十一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43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4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44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5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夫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46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6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15日前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46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46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6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
46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46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夫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del>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del>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49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b>自然人</b>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如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0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1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2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del>、监</del>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3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54	第七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 <b>召集</b>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55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b>作</b> 出述职报告。
56	第八十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del>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三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57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8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9	第八十五条 (五)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服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五)公司在 <b>连续十二个月</b>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b>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四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 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b>在中国证监会</b>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61	第八十八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62	/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上述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会所审议之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并对关联股东与所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

	第八十九 <b>冬</b> 除公司外干台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职	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所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会所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回避不合理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本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63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del>总经理和其它</del>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4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b>有表决权</b>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b>或董事会</b> 提名。
65	第一百〇三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第一百〇六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2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年。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票并披露。**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66 积投票制。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 67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16

业务;

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68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6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0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后3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司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董事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72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b>一种人工工工工的</b>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后3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
		董事的,公司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董
		事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
		交易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73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b>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b>和本章程</b> 的有关规
74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75	/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sup>1731E-112</sup>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76	/	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7-7
77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78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u>'</u>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u> </u>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
		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79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一个版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松立里寺 マロ玄以寺元がり。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任弟   秋泉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80	/	他事項。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81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事 3 人。	<b>生。其中董事会设</b> 独立董事 3 <b>名、职工代表董事 1</b>
		名。
	第一百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82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b> 董事会审议 <b>程序,</b> 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84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5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记名 投票、举手、电子通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87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	/
	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88	/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
89	/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0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91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91	/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92	/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
		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93	/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 纳的,应当在 <u>董事</u>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del>等薪酬</del>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94	/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95	/	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
		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执行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	或解聘。
	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I	
9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del>第一百三条</del> 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del>第一百五条</del>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del>第一百六</del> <del>条(四)~(六)</del>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98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执行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全局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执行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全局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99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0	/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三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103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104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105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106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107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108	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del>1.</del>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109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	
	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	
	<del>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del>	
1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	/
	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u> </u>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del>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del>(二)检查公司财务;</del>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111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大)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 素重、京保等理 L 是 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西叶,可以随法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去业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五工上レタ     版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1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	/
112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del>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del>	
113		/
	出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114	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15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115	<del>(二)事由及议题;</del>	/
	<del>(三)发出通知的日期。</del>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17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11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 <del>大</del> 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股东 <b>会违反《公司法》</b>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应</b>
118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b>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造成损</b>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b>************************************</b>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
119	提,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11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del>''''                                </del>
	フ 1 代相的 A 引工加 東平町 20%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120		
	   (十一) <del>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del>	│ │ (十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 │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
	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	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
	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

	T	
	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	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
	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	(十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
	H4/ M/CT: 12/ M/1740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70 H2 70 H1 1/00 4 1 H1 1/10 H2 70 H
	红政策以及股东夫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	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履行
	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	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	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	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	   ( <b>十三</b>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的资金。
	应当扣減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H12/23E0
	的资金。	
	17贝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121	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
	   审计监督。	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122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	/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123	/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
		   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124	/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125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126	/	
		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127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b>东</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128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大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129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 <b>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b> 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30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 <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九十三条关于通知债权人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5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7	第一百九十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
14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在 <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41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142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b> <b>义务和勤勉</b> 义务。
14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44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del>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5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46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 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 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修订外,其他 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7	《委托理财制度》	修订	否
18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4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